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4-001-3-1

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和《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白鹭基金”，原企业名称为“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后，企业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就上述变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

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2EJPWXH）及白鹭基金说明、最新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29日，白鹭基金企业名称由“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29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查询、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受理凭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表，白鹭基金已就上述企业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宜，完成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及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之一白鹭基金的企业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不属于本次发行的重大调整事项，发行人无须就该等变更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经办律师: 
吕文华



2024年4月29日